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碧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1號、第16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碧燕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判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事 實

一、劉碧燕明知辦理貸款時需提供個人財力證明以供徵信其還款能力，又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亦明知倘無任何擔保，任何人或機構，均不可能將款項匯入他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而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專業理財陳專員」、「Berton李」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中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複數成員，為其辦理融資貸款時，未徵信其還款能力，僅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帳號資料，並要求其將匯入所提供帳戶內之款項，或轉匯至其他指定帳戶、或提領後依指示交付指定之人，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即「本案詐欺集團」複數成員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而匯入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並可預見依「本案詐欺集團」複數成員指示之方式轉匯、提領匯入其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並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虞，竟仍基於縱使與「本案詐欺集團」複數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22

01 前某日，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下稱「劉
02 碧燕國泰帳戶」、「劉碧燕台新帳戶」、「劉碧燕郵局帳
03 戶」）之帳號，以LINE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
04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於如附表二「詐騙時間」欄所
05 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附
06 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賴俊德、林秀玉、陳秀琴分別陷於
07 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
08 如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款至如附表二
09 「匯款/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劉碧燕再依「本案詐
10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二「轉匯/時間」欄所示時
11 間，將如附表二「轉匯/金額」欄所示款項，轉匯至如附表
12 二「轉匯/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劉碧燕續依指示於如附
13 表二「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
14 如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後，繼依指示於如附表
15 二「交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
16 二「交付/金額」欄所示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收
17 水成員，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8 源、去向及所在。嗣賴俊德、林秀玉、陳秀琴察覺有異分別
19 報警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賴俊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林秀玉訴由新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陳秀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
22 投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劉碧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26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27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第47至52頁），而視為
28 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
29 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
30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
31 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01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02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03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04 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充分表示
05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劉碧燕固坦承將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帳號提供
08 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依指示轉匯、提領匯入帳
09 戶內之款項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10 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要辦貸款
11 所以我才把帳戶交給承辦人，是他們的會計，對方說帳戶要
12 有金錢進出的證明，就跟我說會請人匯款到我的帳戶，之後
13 要我把錢領出來給他，如果我不把錢拿給他，他就會告我，
14 所以我就把帳戶資料交給對方，我不知道他們是詐騙云云。

15 經查：

16 (一) 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而附表二所示
17 之被害人賴俊德、林秀玉及陳秀琴等3人，遭本案詐欺集
18 團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陷入錯誤，分別於附表二
19 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被告之金融機構帳戶
20 內，被告再依本案詐欺集團「Berton李」指示以附表二所
21 示之方式將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以提領款項、轉匯後提
22 領款項之行為產生金流斷點等情，業據證人賴俊德、林秀
23 玉及陳秀琴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第611號卷第6
24 1頁至第62頁、第71頁至第72頁、第83頁至第85頁），復
25 有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
26 人賴俊德提出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被害人林秀玉與詐
27 騙成員間對話紀錄及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被害
28 人陳秀琴提出與詐騙成員之對話紀錄、帳戶交易明細紀錄
29 及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被告臨櫃提領畫面等在卷
30 足稽（偵字第611號卷第31頁至第38頁、第67頁、第77至
31 第79頁、第90頁至第94頁、第115頁至第119頁，偵字第16

01 980號卷第59頁至第61頁)，且被告就前情亦不爭執，足
02 徵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確已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
03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賴俊德、林秀玉及陳秀琴等3人詐騙，
04 供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且因被告提領款
05 項、轉匯後提領款項之行為產生金流斷點，所匯入之詐欺
06 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因此遭到隱匿無誤。

07 (二) 被告確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8 1. 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金融卡使用，係針對
09 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
10 烈之屬人性，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當存
11 戶之存摺、印章，與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
12 更加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
13 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之帳號，一般人自有應妥為
14 保管，以防止他人無正當且合法理由使用之認識。再者，
15 將款項任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即有可能遭該帳戶持有人提
16 領一空之風險，故倘其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
17 他人帳戶，再委請該帳戶持有人代為提領後輾轉交付之必
18 要，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
19 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情形，衡情亦可預見
20 所匯入之款項當有可能係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犯罪之所
21 得。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以收集而來之人頭帳
22 戶，作為詐欺犯罪之轉帳帳戶，利用車手提領人頭帳戶內
23 之款項，亦經報章媒體多所批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
24 詐騙之宣導，因此提供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
25 以從事財產犯罪，且委由他人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代為
26 提領金融帳戶款項者，實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均屬
27 具通常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

28 2. 次按向金融機構辦理申辦貸款，係取決於財產、信用狀
29 況、過去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相關良好債信因
30 素，並非依憑帳戶內於短期內、且非持續性有資金進出之
31 假象而定，又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係透過聯合徵信系

01 統查知申貸人之信用情形，申貸人縱提供數份金融機構帳
02 戶帳號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紀錄，也無法達到所謂增加信
03 用評分、美化帳戶之目的。又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金
04 融帳戶資料，是否同時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
05 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係因申辦貸
06 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對方時，
07 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
08 等情狀，如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
09 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猶將
10 該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甚而協助領款，可認其
11 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
12 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具有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3.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要整合我的債務，才
15 想說要把債務集中，並且透過帳戶內的金錢進出作為證
16 明，所以才把帳戶資料交給對方云云（見本院卷第29
17 頁），是被告對於貸款程序並非毫無認識，且對貸款之意
18 義及性質亦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對於一般正常銀行機構在
19 審查授信條件時即不願意核貸給被告，何以對方稱可藉由
20 短期資金之匯入及領出等美化金流之方式，即可輕易取得
21 銀行的貸款，自不可能毫無懷疑之理，則自對方欲以虛偽
22 不實之存、提款紀錄美化帳面，而提供給金融機構以詐騙
23 貸款等不正方式，益見對方不無以此不法手段向他人施詐
24 之可能；又被告與對方素未謀面，彼此間並無信賴關係，
25 其亦知被告經濟狀況欠佳，何以會願意將款項匯入需錢孔
26 急之被告帳戶，實有悖於常理。又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年
27 滿41歲之成年人，為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業據其於警
28 詢時供述在卷（見偵字611卷第17頁），堪認被告為具有
29 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30 被告雖非明知其提供予他人之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係
31 供作詐欺取財之用，亦非明知其所提領之款項係取得上開

01 帳戶資料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02 賴俊德、林秀玉及陳秀琴等3人之不法所得，然被告對於
03 其所提供之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將可能作為前開詐欺
04 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賴俊德、林秀玉及陳秀琴等
05 3人詐欺取財所用之工具，且其依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
06 指示提領前開帳戶內之款項，可能為該詐欺集團實行詐欺
07 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有所預見，卻猶仍提供附表一所
08 示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並依其指示提領款項，或供詐騙
09 集團成員匯入來源不明款項及隱匿不法所得金流之用，足
10 認被告確有與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及渠所屬之詐欺集團
11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2 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至為灼然。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13 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4 (三) 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
15 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
16 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7 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
18 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
19 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72年度台上字第1978、5739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
21 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
22 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
23 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
24 3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未實際對附表所示之被害
25 人賴俊德、林秀玉及陳秀琴等3人實施詐騙，然其提供
26 「本案上開3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予他人，並依其指示
27 提領款項，或供詐騙集團成員匯入來源不明款項及隱匿不
28 法所得金流之用，而一般電話詐騙模式，不論負責撥打電
29 話詐騙被害人、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取款或保管詐騙所得款
30 項之行為，均係實行詐欺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31 是被告就其參與之行為，係與取得帳戶資料之人及渠所屬

01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經分工
02 合作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相互間就詐騙
03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賴俊德、林秀玉及陳秀琴等3人之行
04 為，具有相互利用之合同意思，分擔犯罪行為，被告對於
05 其所參與之本案犯罪結果，自應共同負責。

06 (四)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俱不足採信。本
07 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 核被告劉碧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之一般洗錢罪。另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並未記載「本案詐欺
13 集團」成員有何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
14 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向告訴人賴俊德、林秀玉、
15 陳秀琴等3人詐欺取財之行為，故起訴書所犯法條贅引刑
1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尚有未洽，併此敘明。

17 (二) 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
18 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
19 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20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21 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
22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
23 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
24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
25 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
26 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27 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
28 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
29 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
30 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
31 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

01 用階段，即予處罰之前置化作法。易言之，倘若案內事證
02 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罪
03 責，即無另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前置處罰規
04 定之必要，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7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
06 資料3個之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複數成員共同詐得
07 告訴人等3人之財產，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指
08 示轉匯、提領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後，交付予「本
09 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
10 能證明行為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既經
11 本院認定成立刑法第339 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3 罪，揆諸上揭說明，自無再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14 款論罪之餘地，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無正當理由提供
15 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云云，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6 (三) 次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
17 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
18 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
19 查被告於附表二「轉匯/時間」、「提領/時間」欄所載時
20 間，數次轉匯、提領告訴人等3人所匯款項之行為，各係
21 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分別
22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
23 上，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同一告
24 訴人所匯款項之多次轉匯、提領之洗錢行為，在刑法評價
25 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6 價，較為合理，應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7 (四) 查本案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複數成員，共同各對
28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賴俊德、林秀玉、林秀琴等3人所為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
30 全一致，然就詐騙之犯行過程以觀，各詐騙告訴人之行為
31 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

01 情形，且各係為達向告訴人等3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
02 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各評
03 價為一行為。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均
0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7 罪處斷。

08 (五) 復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09 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案詐欺
10 集團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3人實施詐術以騙取金錢之行
11 為，係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可以區分，詐騙
12 過程亦有差異，自應評價為獨立之各罪。是被告就所犯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分論併罰。

15 (六) 刑之減輕：

16 1、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9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所犯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2 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經查：被告否認詐欺犯罪，自
23 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4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25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26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27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
28 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
29 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30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31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

01 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2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03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4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續按犯洗錢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
07 明文。查，被告否認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8 刑。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
10 料並轉匯、提領告訴人等3人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造成
11 告訴人等3人受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共新臺幣（下同）8
12 8萬3,500元，又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等3人之
13 損失，兼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
14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
15 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
16 之刑，以示懲儆。至公訴檢察官於本案具體求刑1年6月以
17 上有期徒刑，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認稍嫌過重，未此
18 敘明。

19 三、沒收：

20 (一)另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1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2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24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5 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
26 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
27 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
2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29 (二)犯罪工具：

30 查如附表一「金融機構帳戶」欄所示帳戶存摺、提款卡等
31 物，雖均屬供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

01 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
02 凍結，且該等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
03 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
04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05 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
0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 犯罪所得：

08 1、次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經查，告訴人3人遭詐騙而匯入附表二「匯款/匯入帳
11 戶」欄所示帳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然考量上開
12 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
13 員，被告並未保有洗錢之財物，而被告僅為底層提供人頭
14 帳戶及提款之人，並非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就洗錢之
15 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
16 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
17 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2、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
22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23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24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25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26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27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8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29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30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31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01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02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03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04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05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06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本院依現存
07 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有
08 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
09 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涂穎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 編號 | 金融機構帳戶 | | 簡稱 |
|----|------------------------------|--------------|---------|
| | 銀行名稱 | 帳號 |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 000000000000 | 劉碧燕國泰帳戶 |
| 2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新銀行) | 000000000000 | 劉碧燕台新帳戶 |
| 3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 | 000000000000 | 劉碧燕郵局帳戶 |

09 附表二：款項單位均新臺幣
 10

| 編號 | 被害人 | 欄位名稱 | 內容 | 主文 | |
|----|-------------------|------|---|----------------------------|---|
| 1 | 賴俊德 (提告) | 詐騙時間 | 113年9月23日某時。 | 劉碧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 詐騙方式 | 「本案詐欺集團」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劉光慶」帳號向賴俊德訛以：邀約其承攬室內工程，致賴俊德陷於錯誤，向「劉光慶」所介紹之「趙國承」購買工程所需之油漆後，依指示匯款。 | | |
| | | 匯款 | 時間 | | 113年9月23日下午2時19分許。 |
| | | | 金額 | | 17萬8,500元。 |
| | | | 匯入帳戶 | | 賴俊德匯入「劉碧燕國泰帳戶」。 |
| | | 轉匯 | 時間 | | ①113年9月23日下午2時36、37分許。 ②113年9月23日下午2時39分許。 |
| | | | 金額 | | ①5萬元、2萬元。 ②10萬8,000元 |
| 匯入 | ①劉碧燕自「劉碧燕國泰帳戶」轉匯至 | | | | |

| | | | | | |
|----|-----------------|------|--|----------------------------|-----------------------------|
| | | 帳戶 | 「劉碧燕台新帳戶」。 ②劉碧燕自「劉碧燕國泰帳戶」轉匯至「劉碧燕郵局帳戶」。 | | |
| | | 提領 | 時間 ①113年9月23日下午2時56分許。 ②113年9月23日下午3時許、3時1分許。 | | |
| | | | 地點 ①桃園市○○區○○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壢復興門市。 ②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中壢郵局」。 | | |
| | | | 金額 ①7萬元。 ②6萬元、4萬8,000元。 | | |
| | | | 提領帳戶 ①劉碧燕自「劉碧燕台新帳戶」提領。 ②劉碧燕自「劉碧燕郵局帳戶」提領。 | | |
| | | 交付 | 時間 113年9月23日某時。 | | |
| | | | 地點 桃園市○○區○○路00號。 | | |
| | | | 金額 劉碧燕交付17萬8,000元。 | | |
| 編號 | 被害人 | 欄位名稱 | 內 | 容主文 | |
| 2 | 林秀玉 (提告) | 詐騙時間 | 113年9月22日晚間10時許。 | 劉碧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 詐騙方式 |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偽以林秀玉家人名義，使用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註冊之LINE帳號向林秀玉訛稱：需錢孔急，央以借款云云，致林秀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 | |
| | | 匯款 | 時間 | | 於113年9月23日下午2時54分許。 |
| | | | 金額 | | 32萬5,000元。 |
| | | | 匯入帳戶 | | 林秀玉匯入「劉碧燕國泰帳戶」。 |
| | | 提領 | 時間 | | 113年9月23日下午3時29分許、34分許。 |
| | | | 地點 | |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銀行」中壢分行。 |
| | | | 金額 | | 25萬、7萬5千元。 |
| | | | 提領帳戶 | | 劉碧燕自「劉碧燕國泰帳戶」提領。 |
| | | 交付 | 時間 | | 113年9月23日下午3時44分許。 |
| 地點 | 桃園市○○區○○路00號。 | | | | |
| 金額 | 劉碧燕交付32萬5,000元。 | | | | |
| 編號 | 被害人 | 欄位名稱 | 內 | 容主文 | |
| 3 | 陳秀琴 (提告) | 詐騙時間 | 113年9月22日晚間某時 | 劉碧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 |
| | | 詐騙方式 |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偽以陳秀琴 | | |

| | | | | | |
|--|--|----|------|---|--------------|
| | | | | 家人名義，使用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註冊之LINE帳號向陳秀琴訛稱：需錢孔急，央以借款云云，致林秀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匯款 | 時間 | 113年9月23日中午12時27分許。 | |
| | | | 金額 | 38萬元。 | |
| | | | 匯入帳戶 | 陳秀琴匯入「劉碧燕台新帳戶」。 | |
| | | 提領 | 時間 | 113年9月23日下午1時24分許、32分許。 | |
| | | | 地點 | 桃園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 |
| | | | 金額 | 30萬元、8萬元。 | |
| | | | 提領帳戶 | 劉碧燕自「劉碧燕台新戶」提領。 | |
| | | 交付 | 時間 | 113年9月23日下午1時41分許。 | |
| | | | 地點 | 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公車站。 | |
| | | | 金額 | 劉碧燕交付38萬元。 | |